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3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6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0
五、认购人承诺	1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1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1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1
三、公司资信情况	13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9
一、偿债计划	19
二、偿债基础	19
三、偿债保障措施	20
四、违约责任	23
五、争议解决方式	2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25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2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3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8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70
八、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73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4
十、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情况	80

十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8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3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9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9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9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9
五、募集资金监管情况说明	99
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0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1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101
二、查阅地点	101
三、查阅时间	10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远海运租赁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海汇保理	指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发行人审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7-9 楼

互联网网址：www.csleasing.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伟

发行人联系电话：021-69657477

发行人传真号码：021-65967686

所属行业：租赁行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股东中远海运发展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9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

1、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20年3月20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19）配售安排：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流动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严重地区企业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项目投放。详细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使用”。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3月17日。

发行首日：2020年3月1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联系人：陆伟、吴硕

联系电话：021-65968618、021-69657477

传真：021-65967686

邮编：20008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康、张静文、黄应桥、郑庭涛

联系电话：010-60838709

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尚浩东、黄晨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邮编：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王晓蕾

联系电话：021-58402702

传真：021-58402702

邮编：100037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0 层

负责人：张克

经办人员：王圣会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编：10002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雷佳玥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临港支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 289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 2899 号

负责人：曹业辉

经办人员：黄丽婷

电话：021-38258966

传真：021-38258966

邮编：201306

（七）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17中远海运ABN001优先A3（081777003.IB）500,000.00张、18中远海运ABN001优先A3（081800142.IB）10,000.00张、远海租02（156748.SH）400,000.00张、PR租11（156871.SH）2,000,000.00张、19中远租赁ABN001优先A3（081900412.IB）300,000.00张、19中远租赁ABN001优先A2（081900411.IB）80,000.00张，即合计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债券面额合计36,90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购买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102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中远海运租赁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股东支持。中远海运租赁是中远海发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实力较强，可在业务拓展和对外融资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

（2）资本实力增强。自成立以来，中远海运租赁获得了股东的多轮增资，公司资本实力逐步增强；2019 年公司启动增资扩股工作，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资本实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3）团队实力较强。中远海运租赁管理层大多具有大型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管理经验，依托管理层对于业务、财务及风险管理等体系搭建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能力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关注

（1）融资租赁行业竞争压力。近年来，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机构数量快速增长，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在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公司面临较大的转型发展压力。

（2）租赁业务风险。中远海运租赁的存量业务中光伏和西部地区项目规模相对较大，部分项目租金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该类资产的信用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租赁资产质量带来影响。

（3）盈利增长承压。随着项目风险的逐步显现和外部融资占比的上升，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减值压力和融资成本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将面临一定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新世纪评级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新世纪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新世纪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新世纪评级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新世纪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质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各类机构授信总额合计333.02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23.60亿元人民币。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综合授信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	5	1.78	3.22	保证
2	渤海银行	5	1.5	3.5	保证
3	大连银行	1.2	0	1.2	保证
4	东亚银行	5	0	5	保证/质押
5	工银租赁	10	10	0	质押
6	光大银行	3.5	0.3	3.2	保证
7	国家开发银行	29.7	21.39	1.78	保证/质押
8	国投租赁	42.74	42.74	0	质押
9	国新租赁	5	5	0	质押
10	恒丰银行	3.25	0	3.25	信用
11	建设银行	7.7	1.1	0	保证
12	交通银行	15	0.28	14.72	保证
13	交银金租	1.92	1.92	0	质押
14	进出口银行	20	9.96	10.04	保证/质押
15	民生银行	7	0	7	信用
16	南京银行	6.75	3.15	3.6	保证/质押
17	宁波通商银行	6.25	2.14	4.11	保证
18	宁波银行	3.75	1.87	1.88	保证
19	农业发展银行	25	3.46	21.29	质押
20	农业银行	20	13.29	6.71	保证
21	平安银行	3	0	3	保证
22	浦发银行	10	7.24	2.76	信用
23	厦门国际银行	5	1.71	3.29	保证

24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	0.8	0	0.8	质押
25	上海农商银行	10	2.28	7.72	质押
26	上海银行	2	0	2	保证
27	首都银行	0.7	0.64	0	质押
28	唐山银行	5	5	0	信用
29	天津银行	2	0	2	信用
30	五矿信托	10	10	0	保证
31	兴业金租	5	5	0	质押
32	兴业银行	5	5	0	质押
33	永隆银行	6.5	2.68	3.19	质押
34	邮储银行	5	3.47	0	保证
35	招商银行	5	4.3	0.7	保证/信用
36	浙商银行	3	0	3	保证
37	中国银行	8	6.62	1.38	保证
38	中信信托	20	20	0	保证
39	中信银行	3.26	0	3.26	保证
合计	合计	333.02	193.82	123.6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执行相关的业务约定，无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根据《企业信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表：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2019 年 9 月末余额(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是否到期
中远海运租赁 2017-1	ABS	2017/5/31	优 1 级: 2018.03.15 优 2 级: 2018.12.17 优 3 级: 2019.12.16	12.00	0.35	优 1 级: 5.30% 优 2 级: 5.40% 优 3 级: 5.30%	未到期
17 中远海运 ABN001	ABN	2017/12/6	优 1 级: 2018.12.18 优 2 级: 2020.06.16 优 3 级: 2021.06.16	29.85	8.79	优 1 级: 5.60% 优 2 级: 5.80% 优 3 级: 6.50%	未到期
中远海运租赁 2018-1	ABS	2018/5/16	优 1 级: 2019.01.15 优 2 级: 2020.10.15 优 3 级: 2021.07.15	20.21	6.82	优 1 级: 5.21% 优 2 级: 6.05% 优 3 级: 6.70%	未到期
18 中远海运 ABN001	ABN	2018/10/17	优 1 级: 2019.10.16 优 2 级: 2020.10.16 优 3 级: 2021.01.18	16.48	7.03	优 1 级: 4.90% 优 2 级: 5.50% 优 3 级: 6.00%	未到期
中远海运租赁 2018-2	ABS	2019/1/29	优 1 级: 2020.05.20 优 2 级: 2021.02.20 优 3 级: 2022.08.20	24.55	15.04	优 1 级: 4.50% 优 2 级: 5.10% 优 3 级: 5.65%	未到期
中远海运租赁 2019-1	ABS	2019/3/20	优 1 级: 2020.04.20 优 2 级: 2021.10.26 优 3 级: 2022.04.20	15.49	10.50	优 1 级: 4.00% 优 2 级: 4.80% 优 3 级: 5.90%	未到期
19 远租 01	公司	2019/7/11	2022/7/11	10.00	10.00	5.00%	未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2019 年 9 月末余额(人民币/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是否到期
	债						到期
中远海运租赁 2019-2	ABS	2019/7/24	优 1 级: 2020.05.26 优 2 级: 2021.05-26	9.95	6.67	优 1 级: 3.80% 优 2 级: 4.09%	未到期
19 中远海运 ABN001	ABN	2019/9/6	优 1 级: 2020.10.16 优 2 级: 2021.10.16 优 3 级: 2022.04.16	14.70	13.90	优 1 级: 3.70% 优 2 级: 4.45% 优 3 级: 4.97%	未到期
合计	-	-	-	153.23	79.1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3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8.40%，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6.52%，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8	0.90	0.89	0.62
速动比率（倍）	1.08	0.90	0.89	0.62
资产负债率（%）	86.17	84.27	83.18	82.86
EBITDA（万元）	129,634.81	134,977.69	112,721.65	67,951.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	1.55	1.82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5.85	7.71	3.46	5.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8	0.07	0.08
毛利率（%）	42.32	50.12	56.65	71.64
净利率（%）	18.26	17.12	26.10	36.47
净资产收益率（%）	6.84	8.00	10.65	14.60
总资产报酬率（%）	1.00	1.30	1.80	2.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9 年 9 月末及 2019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总额期初数+应收账款总额期末数）/2]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初数+净资产期末数）/2]
-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
- （1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付额/应偿付利息额
- （14）2016 年平均数按期末数计算

（七）发行人的失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不存在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534.92	205,698.94	144,284.26	88,87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412.78	35,212.68	37,663.28	32,4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754.48	201,839.33	108,519.47	58,722.35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1,469,312.09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仍为1,469,312.09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89、0.90和1.08，公司无存货，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9月末，中远海运租赁已获得各类机构授信333.02亿元，已使用193.82亿元，授信余额为123.60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

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一）将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一）、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

（2）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资金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以上信息，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证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及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7-9 楼

互联网网址：www.csleasing.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伟

发行人联系电话：021-69657477

发行人传真号码：021-65967686

所属行业：租赁行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批准，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简称“中国海运”，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

限公司”）全额出资 5 亿元人民币，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正式获得商务部、国税总局审核批准的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1、2015年12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5年11月6日，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中国海运作出股东决定，对中远海运租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6年3月完成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2015年12月11日，中国海运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6日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100%收购中远海运租赁事项签署《中远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3、2016年12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6年12月30日，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中远海发作出股东决定，对中远海运租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7年10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7年10月20日，中远海运租赁股东中远海发作出股东决定，对中远海运租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同日通过《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资后中远海运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远海发系公司唯一出资人，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发行人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资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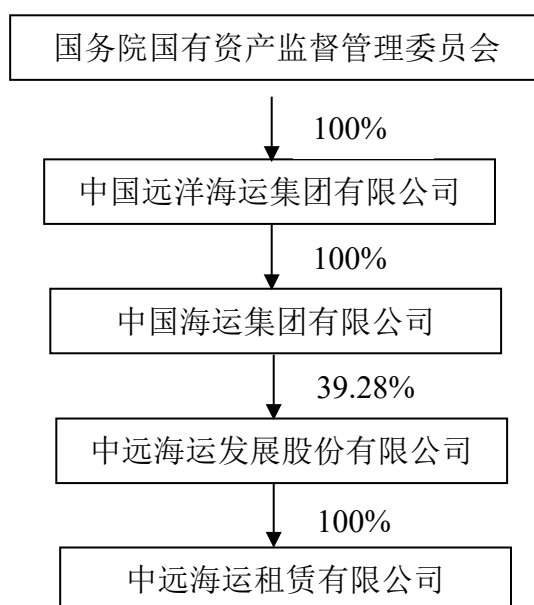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租赁为中远海发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发。中远海发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因此，中远海运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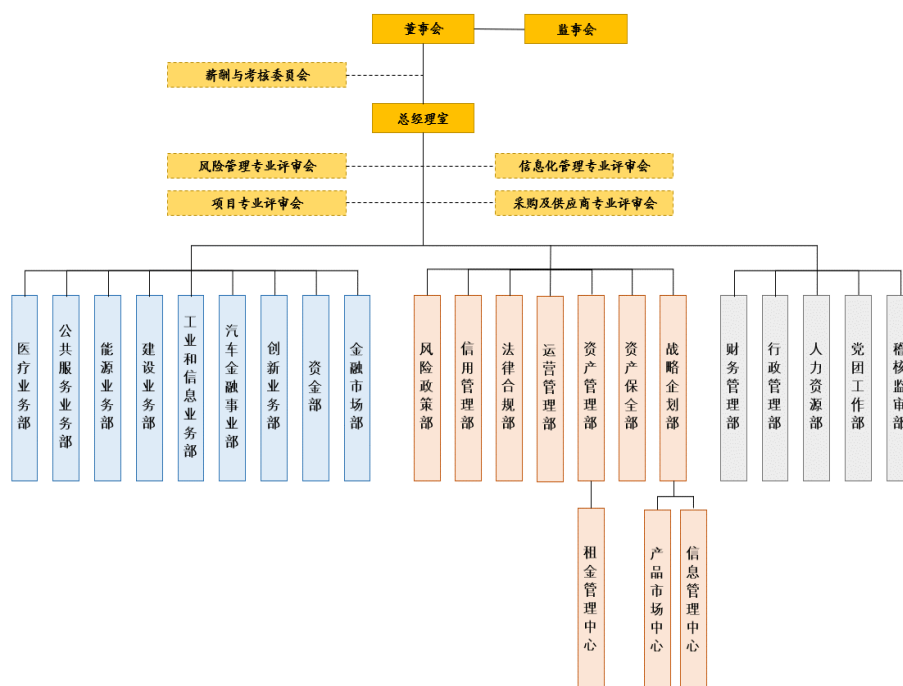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中远海运租赁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在组织架构方面，中远海运租赁董事会下设薪酬绩效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司整体薪酬方案及制度、福利方案及制度、员工个人薪酬确定、薪酬调整、奖金分配等工作的审批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经营、项目审批等进行审议。

此外，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医疗业务部、公共服务业务部、能源业务部、建设业务部、工业和信息业务部、汽车金融事业部、创新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和资金部组成的前台部门，风险政策部、信用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战略企划部（下设信息管理中心及产品市场中心）组成的中台部门和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团工作部和稽核监审部组成的后台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业务部：全面负责开展市场营销计划，从介绍公司产品到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整个销售周期，建立与维持高水平的客户满意度，获得稳定客户资源，增加公司业务利润。

资金部：主要负责公司融资资源保障，通过资金筹措、渠道管理、产品创新确保融资预算的全面完成；制定资金预算和资金计划，监控资金流动性风险、人民币汇率风险管理，确保公司业务投放、还本付息和债务结构优化；开展公司日常资金结算等工作。

风险政策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体系管理、创新业务风险管理。

信用管理部：负责项目信用风险审核、信审人员现场管理。

法律合规部：主要管理公司合规工作，负责起草、制作、修订及审阅公司租赁业务合同，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处理非业务相关法律纠纷及诉讼，防范及控制公司合规及法律风险。

运营管理部：全面承担租赁业务的付款审核与付款审批工作、起租确认与中登网登记工作，开展已起租项目的应收款核销管理、租金管理、保险管理、其他应付款支付结算工作、提前还款与合同结束、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合同票据寄送、等相关工作，保障租赁业务顺利、合规、有效地执行。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已投放的租赁项目的租后管理，开展租后日常管理、资产巡视、资产处置、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等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开展对产生逾期的项目租金进行催收，并可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保持租赁资产质量在风险可控的一定标准范围内。

战略企划部：负责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并通过推动战略管理及运营体系两个层面的工作加以达成，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创新、协调地发展；负责构建公司战略管理闭环，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分解实施、过程检视以及调整修订等全过程战略管理工作的推进；负责制定匹配于公司经营战略的管理战略，建立健全公司管控架构，构建有效的运营管控模式；建立并不断优化公司的经营体系和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运营体系安全、高效、顺畅、有序。

财务管理部：依据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和公司财务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本公司的预算及分析评价、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等工作，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控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和财务价值，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行政管理部：承担公司内部服务和协调职能，包括文案、秘书、会务、外事等工作，实施行政及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性后勤服务和 IT 信息管理服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人力资源部：承担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及优化，组织结构的优化管理，对选、用、育、励、留等公司人力资源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全体员工实现自我成长提供全面和专业的支持。

党团工作部：全面承担公司党团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依照公司的战略要求与管理风格，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相关工作。

稽核监审部：加强对公司经济管理活动和行政效能开展常规监察和各类审计；组织落实防范和纠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经济制度的行为，组织落实防范职务经济犯罪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和提升公司各项经济、管理活动的合法及合规性。

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责任体系。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权限划分清晰。各级行政负责人为所属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所有相关人员，个人不具备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基本涵盖公司内部涉及工作的各个经济组织、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发行人合理设置公司内部的机构、岗位，并合理划分其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合理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职务分离，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公司的组织授权批准明确规定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各业务部门均制订有规范的管理手册，并随着内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管理环节和流程。

（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中远海运租赁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全资设立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保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蔺钢，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6833683。

经营范围主要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海汇保理的总资产为 113,941.60 万元，总负债为 92,897.68 万元，净资产 21,043.9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5,159.35 万元，净利润 11,214.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海汇保理的总资产为 157,419.06 万元，总负债为 134,963.52 万元，净资产 22,455.5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197.16 万元，净利润 1,411.62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唯一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持股比例为 100%。中远海发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168,312.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78.37 亿元，总负债为 1,197.9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40 亿元；2018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166.84 亿元，营业总成本为 169.80 亿元，利润总额为 18.39 亿元，净利润为 14.3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458.80 亿元，总负债为 1,221.3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37.42 亿元；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总收入为 102.13 亿元，营业总成本为 107.39 亿元，利润总额为 14.02 亿元，净利润为 12.91 亿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中远海发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远海发持有发行人 350,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权为 350,000 万元，占比为 100.00%，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质权登记编号为 4120160084。

2、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质权登记编号为 412018003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置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刘冲	男	48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
明东	男	47	董事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
陈易明	男	40	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职时间：2014 年 9 月 6 日至今 总经理任职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至今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张明明	男	42	董事	2018 年 3 月 8 日至今
蔺钢	男	5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7 日至今
左国东	男	52	监事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
傅议	男	44	监事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
邢文	女	46	监事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今
高博	男	43	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今
陆晓凤	女	39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7 日至今
陆伟	男	40	总经理助理/资金总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王雄飞	男	39	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唐锐	男	41	风控总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王思温	男	49	风控副总监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刘冲：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远海运发展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冲先生自2013年4月起任中国海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起兼任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海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明东：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明东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易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易明先生历任中海结算中心资金部经理助理，中国海运

集团总公司发展部资本运营处副主任科员，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等职务。

张明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张明明先生历任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蔺钢：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蔺钢先生历任新疆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业务教研室副主任，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员，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部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总经理，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左国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左国东先生历任中海上海船员公司船舶副政委、政委，中海国际党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中海国际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党办负责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监审部监察处副处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组工作部综合管理室主任，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傅议：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傅议先生历任广州海运财务部科员，中海货运财务部科员，广州海运（中海货运）财务部外汇科科员，广州海运(中海货运)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海运（中海货运）财务部管理科副科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科科长，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

监审科科长，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部长等职务。

邢文：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邢文女士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职员，珠海船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广州海运(集团)公司计财部副主任科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博先生历任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思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陆晓凤：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陆晓凤女士历任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陆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总监。陆伟先生历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助理、经理、总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深圳光大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门经理、公司资金总监等职务。

王雄飞：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王雄飞先生历任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储运部副经理、运营部经理、运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市场二部业务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经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门经理等职务。

唐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风控总监。唐锟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客户经理，华夏国际信用咨

询有限公司信用管理咨询师，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风险分析师，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资深风险分析师，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中华开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门总经理等职务。

王思温：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风控副总监。王思温先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西运城分行工程师、信贷、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山西运城总行行业分析师，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事业三部/投资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部系统管理中心总监、教育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总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兼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办公室负责人等职务。

上述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无公务员兼职兼薪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刘冲	董事长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明东	董事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左国东	监事（主席）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傅议	监事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邢文	监事	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于融资租赁为主的租赁业务，目前拓展的主要行业包括航运、医疗、公共服务、能源、设备、汽车和消费电子等。发行人自创立之日起，以走市场化道路，创新产融结合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多、更灵活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为股东创造利润，为集团金融产品创新发展夯实基础为己任。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8 月，在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发行人优先选择了依托主业客户资源及行业认识的航运及交通物流和未来 10-20 年仍具较高增长潜力的医疗、教育及新能源行业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业务规模迅速增加。

2016 年，发行人新设建设业务部和工信业务部，积极拓展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汽车、电子等行业，努力拓宽业务领域。保理业务方面以物流、支付相关行业、医疗、公共服务等基数大、可持续、易复制的行业为主要业务领域。2017 年，发行人新设汽车金融事业部及创新业务部，积极拓展汽车租赁业务及创新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租赁业务	171,337.76	96.51%	190,576.10	92.65%	137,496.10	95.30%	84,998.05	95.64%
保理业务	6,197.16	3.49%	15,122.84	7.35%	6,788.16	4.70%	3,875.32	4.36%
合计	177,534.92	100.00%	205,698.94	100.00%	144,284.26	100.00%	88,873.37	100.00%
营业成本								
租赁业务	99,878.31	97.54%	102,593.31	100.00%	62,544.59	100.00%	25,200.20	100.00%
保理业务	2,523.70	2.46%	-	-	-	-	-	-
合计	102,402.01	100.00%	102,593.31	100.00%	62,544.59	100.00%	25,200.20	100.00%
毛利润	74,649.04	-	103,105.63	-	81,739.67	-	63,673.17	-
毛利率	42.05%		50.12%		56.65%		71.64%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租赁收入、保理业务收入两部分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73.37 万元、144,284.26 万元、205,698.94 万元和 177,534.92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成立，2015 年起正式展业，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62.35%，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2.57%，主要原因系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19 年 1-9 月经年化后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08%，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贡献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合计的 95.64%、95.30%、92.65% 以及 96.51%，占比较高。

同时，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积极开展保理业务，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保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5.32 万元、6,788.16 万元、15,122.84 万元和 6,197.16 万元，保理业务收入有所波动。

从主营业务成本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5,200.20 万元和 62,544.59 万元、102,593.31 万元、30,823.56 万元以及 102,402.01 万元，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37,344.39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48.19%，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40,048.72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64.03%，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扩

张，导致相应借款及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 1-9 月经年化后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19.35%，主要是受整个融资环境影响，2019 年融资成本较 2018 年大幅降低。

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3,673.17 万元、81,739.67 万元、103,105.63 万元以及 74,649.04 万元，2017 年营业毛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8,066.50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28.37%；2018 年营业毛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1,365.96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26.14%，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扩张所致；2019 年 1-9 月经年化营业毛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3.47%，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1-9 月融资环境较 2018 年度更宽松，融资人对融资成本要求更高，进而导致本期毛利率和毛利润有所下降。2016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1.64%、56.65%、50.12%以及 42.05%，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经过 2017 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毛利率逐渐趋于稳定，持平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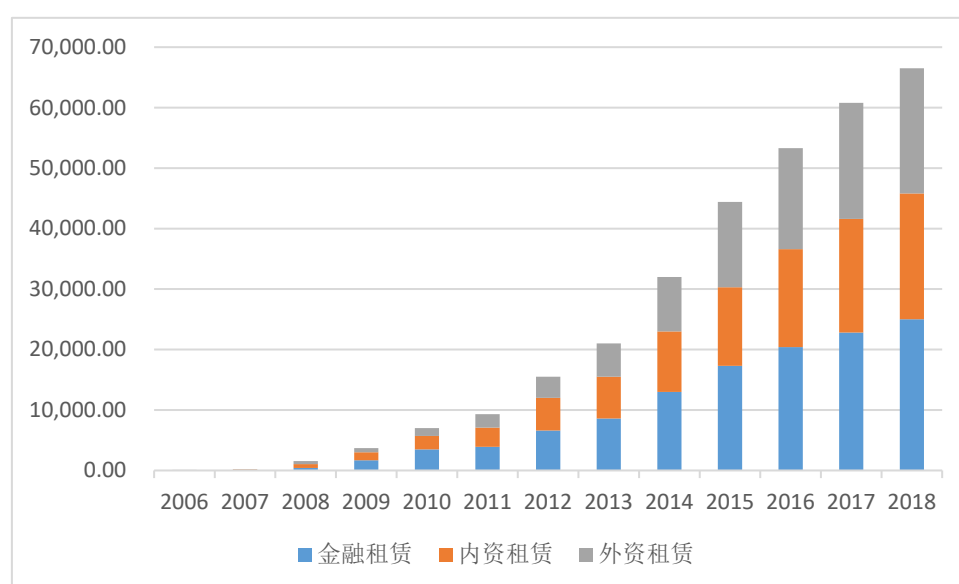
1、融资租赁行业分析

（1）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行业在发达国家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家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国现代租赁业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主要为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租赁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顺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随着中国政府多项法律及法规政策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发展正轨，并于 2009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呈现爆发式增长。

2006-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业合同余额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租赁研究院

融资租赁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融资租赁在拉动内需、推动区域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具备明显的优势，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进技术进步、分摊财务成本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不足 7%，与发达国家 15%~30% 的租赁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注册公司数量呈爆发式增长。2014-2018 年，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84%。但 2017 年以来，随着基数增长，加之金融监管和去杠杆压力，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有所放缓。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11777 家，同比增长 21.71%，增速下降 13.88 个百分点。此外，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增速也趋于放缓。其中，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规模在 2015 年达到顶点后，已连续三年下降。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的统计，2018 年全国融资租赁行业净新增合同金额为 5900 亿元，净新增合同金额下降 1400 亿元。整体来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已结束了爆发式增长阶段，未来行业发展或趋于稳定。在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行业或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从行业集中度与行业竞争程度来看，据中国联盟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4%；同期末，

前十大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占比仍低于 5%，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根据监管主体和监管标准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2017 年以来，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格局面临较大的调整。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归银保监会。至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量，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现阶段三类租赁公司设立门槛

类别	监管机构	法律依据	注册资本要求	杠杆上限	获批难度
金融租赁	银监会 (现银保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	1.00 亿元	12.50	较大
内资租赁	商务部 (现划归银保监会)	《商务部国税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70 亿元	10.00	较大
外资租赁	商务部 (现划归银保监会)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1000 万美元	10.00	较小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由于设立门槛与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数量较少，且由于审批较严，增速相对较慢；但得益于股东背景和资金优势，业务体量占比较大。内资试点租赁公司增资较为平稳，2017 年以来，随着相关审批权限的下放，数量增幅较为明显。外商租赁公司由于设立门槛相对较低，数量占比最高，发展速度最快；但部分企业也存在无实

际开展业务、违法经营等问题。截至 2018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占比为 0.59%，业务规模占 37.59%；内资公司家数占行业 3.37%，业务规模占 31.28%；外资公司家数占行业 96.04%，业务规模占 31.13%。

2016-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

单位：家，%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融租赁	59	0.83	69	0.76	69	0.59
内资租赁	205	2.87	276	3.04	397	3.37
外资租赁	6872	96.30	8745	96.20	11311	96.04
总计	7136	100.00	9090	100.00	11777	100.00

资料来源：WIND，中国租赁联盟

按股东背景及国际惯例，融资租赁公司又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厂商系租赁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理论及国外的发展实践，各类租赁公司的特点及重点发展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并在各自细分市场中进行差异化竞争。然而，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的影响，国内各类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一方面，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均呈现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征。售后回租业务在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中均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息差收益，融资租赁业务的融物特性较弱。另一方面，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目标客户特征趋同。近年来，为控制业务风险、做大做强，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普遍将客户瞄准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医疗以及教育等与区域经济、地方财政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或是其他行业中的大中型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融资租赁在服务中小企业助推经济转型的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行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特别是在金融去杠杆、地方债务控制进一步趋严的背景之下，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发展上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融资租赁公司按股东背景分类

类别	公司情况
----	------

金融租赁公司	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
厂商系租赁公司	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资金融通是融资租赁行业普遍关注的问题。长期以来，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仍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逐步多元化：200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共同发布公告，允许合格的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而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纷纷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国内发行债券、赴香港发行人民币点心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境外借款以及与信托公司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支持业务高速发展。其中，2014 年以来，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高速发展，直接融资渠道已成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据 Wind 统计，2015-2018 年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540.5 亿元、1071.3 亿元、2130.1 亿元和 3246.40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197 亿元、280 亿元、519 亿元和 903.00 亿元）。此外，以租赁租金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亦呈现井喷状态，2015-2018 年，发行规模分别为 591.93 亿元、1035.23 亿元、793.21 亿元和 1603.81 亿元，分别占同期企业资产证券化规模的 29.17%、22.13%、9.99%和 8.01%。整体来看，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宽，融资租赁公司负债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但是，也需关注到与传统的银行贷款相比，债券、ABS 等融资方式的可得性和成本受监管政策及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在金融强监管和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流动性管理难度或将进一步加大。

（2）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得到逐步改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另外，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将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

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 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 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5 年 8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明确，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制药、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发展、融资租赁创新及事中事后监督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意见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是一个巨大利好，同时也有利于打破一些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桎梏，形成真正有利于发挥行业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法律、税收等环境。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5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2017 年以来，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格局面临较大的调整。从监管格局看，根据 2017 年 7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突出功能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商务部管辖范围内的外商租赁和内资租赁公司或将纳入中

央金融监管部门统一监管之下，执行统一的监管规则。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量，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此外，在监管方式上，未来在统一监管规则下，融资租赁行业或将进一步落实机构监管，并逐步强化行为监管。监管环境的变化或将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生态产生深远影响。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典当行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行业竞争情况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逐年高速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注册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11777 家，较年初增长 29.56%。目前我国租赁公司区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厦门等城市。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据中国联盟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底的 32031 亿元增加 732 亿元，同比增长 22.85%；同期末，前十大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占比仍低于 5%，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4）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不断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在稳增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小微企业往往是买不起设备，但租得起设备。与传统银行信贷相比，租赁的融资方式更加灵活，能够根据企业需求，最大程度方便小微企业“融资”“融物”，减少企业资金的占用，降低融资成本。

此外，中国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走出去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租赁公司可以提供资金，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中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发展水平向次高发展水平

过渡的阶段，融资租赁起到了调节结构的作用，对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辐射不到的区域或企业，融资租赁可以拓展融资渠道，对支撑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创新发挥积极作用。

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展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传统产业升级、新兴行业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租赁市场已成为国内外业内人士共识。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景调查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融资租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年均 20%以上的复合增速。预计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租赁合同余额到 2021 年将有望达到 20.79 万亿元。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9 月连续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发布成为中国租赁发展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指导意见从顶层设计的视角明确了国家政策支持推动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部署，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

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租赁行业发展的机遇下，中国租赁行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租赁公司数量、注册资金、租赁资产总额均在 2018 年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三）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及竞争优势

1、战略发展目标

中远海运租赁主要从事于融资租赁为主的租赁业务，目前拓展的主要行业包括工业和信息、汽车金融、建设、能源、教育及医疗等。发行人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深耕细分市场，突出经营特色，加快业务创新，再用 3-5 年时间发展成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中专业性较强、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第一梯队中游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资本的力量，结合产业发展和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商业模式，成为为客户、股东、员工、合作伙伴不断创造价值的资源“磁石”平台。

2、发行人竞争优势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根据集团“6+1”产业集群的战略规划，金融板块是集团的支柱产业之一。中远海运租赁作为集团航运金融产业集群的重要成员，能够依托集团的强大实力和品牌优势，实现产融结合、协同发展。资金方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雄厚的资本实力能在资金上为发行人提供较大的支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为集团重点支持的对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充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发行人资本金已从成立初期的 5 亿元人民币扩充到现在的 35 亿元人民币。

（1）丰富的融资渠道

集团在国内国际具有广泛的融资合作伙伴及经验，预期中远海运租赁的融资成本在独立系租赁公司中有一定竞争力。发行人与主要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十大城商行建立授信合作关系，合作银行余额 30 家，合作产品包括中长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较大规模的银行授信能够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供较为稳定的资金支持。在间接融资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尝试直接融资渠道，从 2016 年期起累计在公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计划（ABS）4 单，资产支持票据（ABN）2 单，发行总额 118.58 亿元，已经形成一定市场形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丰富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尝试各类融资工具。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在为业务发展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的同时，也将降低发行人的资金成本。

（2）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经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初步建设，针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通过规范融资租赁业务各类新领域/新细分市场/新产品等业务创新事项的导入机制，强化创新项目在创新导入阶段的风险控制，实现公司创新拓展及战略布局的安全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3）多样化的资产管理体系

公司确定了多样化的租后资产管理方式，通过项目租金回收跟踪、资产质量分级、资产管理巡视等方式降低风险。逐步完善租后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操作规范，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资产巡查计划，确保公司关注的项目全覆盖。公司还通过风报系统对于成交客户的进行监控，旨在最快速度发现风险异常。

（4）积极进取的优秀团队

公司用人制度优秀，晋升体系完善，工作氛围良好，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福利体系合理。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具有高素质、高教育水平、高技能的人才队伍。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员工总数达 296。员工平均年龄 33 岁，本科以上学历 28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04 占比 35.14%；本科学历 179 人，占比 60.47%。公司管理班子 4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拥有丰富的融资租赁行业工作经验。

（5）高效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从“建章立制”着手推动公司管理提升，不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进程，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规则基础。另外，通过多部门协作，共同梳理流程、规范执行、优化标准的管理提升模式，为今后持续管理提升奠定了机制与文化基础。

（四）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租赁业务。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84,998.05 万元、137,496.10 万元、190,576.10 万元及 171,337.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5.64%、95.30%、92.65%和 96.51%。

1、具体业务模式：

（1）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承租人和出租人，也可以理解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为同一人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模式下，中远海运租赁与承租人签署《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从承租人处购买其自由设备，同时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

赁合同》再将该设备回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与直租相比，售后回租不涉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操作流程更为简便，交易效率更高。

售后回租在国内融资租赁业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相关回租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售后回租实际上不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状态，从而增强了存量固定资产价值的流动性。

售后回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适用于有一定设备存量并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

（2）直租

直租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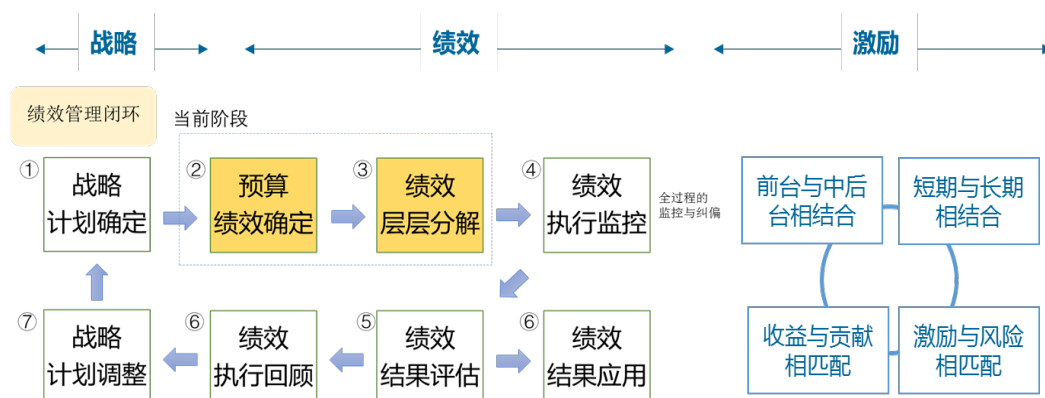
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直租模式下，设备供应商由承租人根据自身对设备的要求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自主选定，中远海运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请求，与承租人、设备供应商三方共同签署《产品购销合同》，以租给承租人使用为目的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租赁物件。同时，中远海运租赁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相应租金，但在租赁期间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直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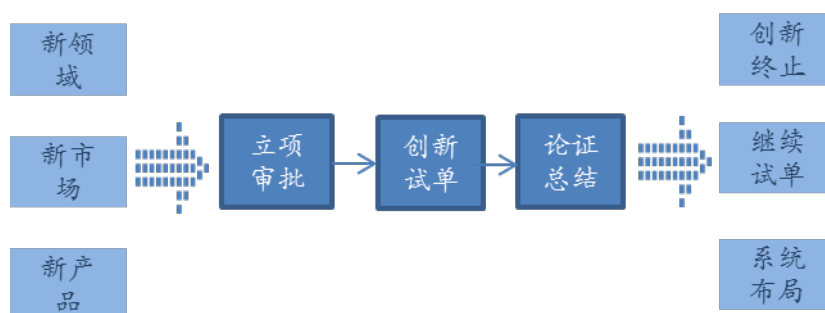
2、业务相关流程

中远海运租赁已经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初步建设，针对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

战略风险管理从租赁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内部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等角度着手，目前已基本搭建起“战略制定（战略研究）-战略分解（绩效分解）-战略追踪调整”的整体战略闭环管理体系。通过确定各业务单元、职能部门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战略管理方向，将公司整体的预算绩效目标层层分解至各业务单元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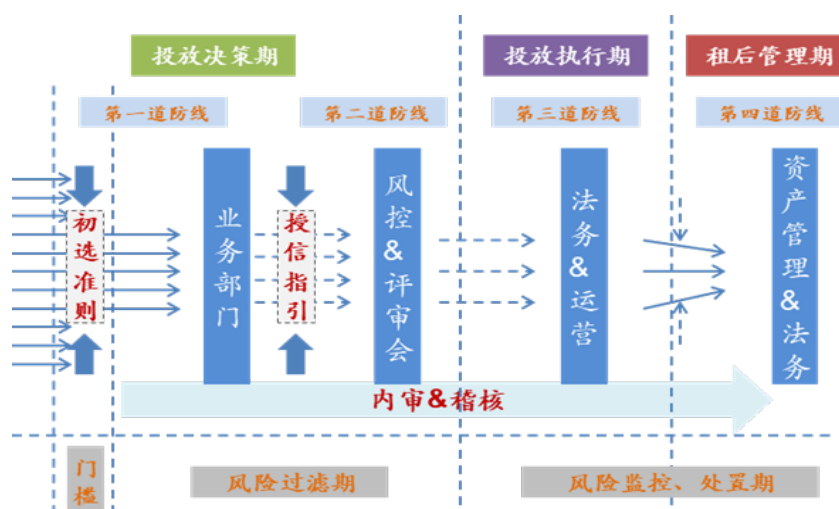


在新业务和新产品管理方面，战略企划部联合风险和业务部门制定发布了《业务类创新事项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各类新领域、新细分市场及新产品等业务创新事项的导入机制，强化创新项目在导入阶段的风险控制，旨在促进创新拓展，提升战略布局的安全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业务创新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① 投放决策期

I.业务部是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开发客户并进行尽职调查，落实相应的审批条件；

II.信用管理部负责日常信用风险管理，风控经理负责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行业、产品和客户），严控信用风险；信用管理部基于公司业务布局，针对建设施工、工业制造、教育、医疗、清洁能源等细分板块分别形成授信指引，明确客户导入标准及不同客户层级的授信额度；此外，基于客户特征，形成对于签约条件、放款条件、租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提示，做到项目风险管控贯穿整个生命周期；

III.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审批人制度。

②投放执行期

I.运营管理部负责审核项目的付款条件，资产的保险管理，控制项目操作过程中操作风险；

II.法律合规部负责拟定与客户的法务合同，并进行签约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③租后管理期

I.租金管理机制：持续关注租金回收情况，包括每月统计逾期率和不良率、每年年末统计坏账率、7天以内延付由项目经理催收、7天及以上由资产部介入负责，持续跟踪直至款项回笼等。

II.资产监控机制：有效监控客户信用风险，包括客户巡视制度、客户评级定期更新、外部信息持续监控（风报、汇法、征信等）、客户经营数据监控等。

III.催收和处置机制：中远海运租赁的催收和处置机制主要包括电话催收、现场催收、律师函、法律诉讼和资产查封和处置等。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业务流程操作各环节管控也在持续补充和完善，公司陆续制定和更新了包括租赁业务付款审批、租赁资产登记、资产质量指标管理、所有权转移管理、租赁业务付款条件豁免与后补审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关键流程管理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重点控制环节的增设或前置、结合绩效考核等方式强化执行力度。

此外，在 IT 保障方面，信息技术基础建设和支持工作根据公司管理提升要求有序开展，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新增和优化系统功能、配置专业人员等方式，推进年度信息化工作，配合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关键任务实施，基本支撑了管理提升需要，期间未出现信息安全事件，有力地保障了系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

3、项目笔数、投放总额和租赁资产余额

（1）业务投放类型分布

发行人本部业务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保理业务规模较小，融资租赁业务形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业务占比较低。发行人本部的保理业务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的项目回款保理，客户群体主要为央企子公司。

海汇保理经营相对独立，其业务以汽车租赁和医药销售保理业务为主，其中，医药销售保理主要为零售药店对社保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增业务投放类型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回租	104.81	93.36	131.15	89.92	129.59	89.84	121.36	94.3
直租	1.77	1.58	2.58	1.77	0.88	0.61	2.14	1.66
保理	1.48	1.32	2.99	2.05	-	-	5.20	4.04
本部合计	108.06	96.25	136.72	93.74	130.47	90.45	128.69	100
海汇保理业务	4.21	3.75	9.13	6.26	13.77	9.55	-	-
合计	112.27	100.00	145.85	100.00	144.23	100.00	128.69	100

（2）业务投放期限分布

从业务期限分布来看，发行人本部业务（不含海汇保理业务）的项目投放期限较长，2016 年以前，发行人新增业务投放期限集中在 5 年期或以上，2017 年以来，随着工业信息、建设和汽车金融业务发展，发行人 3 年期及以下项目投放规模上升，5 年期以上项目新增投放占比大幅减少。2017-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 1（不含）-3 年（含）的新增项目金额投放占比均在 50%以上，项目期限结构持续优化。

2016-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业务新增项目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	--------	--------	--------	--------------

	投放 个数	投放 金额	投放 个数	投放 金额	投放 个数	投放 金额	投放 个数	投放 金额
1 年以内	-	-	5	6.00	131	4.11	136	6.27
1(不含)-3 年(含)	65	17.54	1,024	61.67	21,589	72.59	22,630	92.44
3(不含)-5 年(含)	115	53.98	116	47.77	167	46.76	264	29.71
5 年以上	34	36.54	30	21.28	11	7.00	2	0.26
合计	214	108.06	1,175	136.72	21,898	130.47	23,032	128.69

注：未包含海汇保理的项目投放。

（3）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从业务金额分布来看，2016 年以前，中远海运租赁单笔项目金额较大；2017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汽车金融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小额业务的投放数量增加，并主动控制了单个承租人的授信规模，公司平均单笔项目的投放金额下降。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新增项目平均单笔投放金额分别为 5050 万元、1164 万元、59 万元和 55.87 万元。从金额区间分布来看，公司租赁业务金额区间主要集中在 1000 万元-1 亿元（含）之间，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9 月，上述区间项目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48.75%、62.86%、89.71%和 82.79%。

发行人新增项目投放的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投放 个数	投放 金额	投放 个数	投放 金额	投放 个数	投放 金额	投放 个数	投放 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70	2.33	956	3.06	21,659	17.45	22,786	19.6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91	29.72	136	45.54	176	60.44	165	50.32
5000 万元-1 亿元（含）	28	22.96	53	40.40	57	39.16	79	56.22
1 亿元-3 亿元（含）	20	31.88	28	39.32	5	9.71	2	2.53
3 亿元以上	5	21.17	2	8.40	1	3.70	-	-
合计	214	108.06	1175	136.72	21,898	130.47	23,032	128.69

注：未包含海汇保理的项目投放

（4）业务投放行业分布

从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业务涵盖工业信息、汽车金融、公共服务、能源、医疗、建设、创新和金融市场业务的八大业务板块。成立初期，发行人设立航运、医疗、能源、教育四大板块，2017 年起，发行人主动调整行业策略，加大了工业与信息、汽车金融类项目的投放力度，减少了能源类项目投放。此外，为配合股东中远海发的业务板块调整，发行人于 2017 年起将航运业务整体剥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9 月末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能源业务部	47.25	32.67	64.46	28.83	72.41	26.86	64.90	20.53%
工业与信息业务部	12.71	8.79	34.65	15.50	57.60	21.36	69.63	22.03%
公共服务部 ¹	37.30	25.79	49.63	22.19	47.07	17.46	78.61	24.87%
医疗业务部	30.44	21.04	38.45	17.19	35.45	13.15	32.17	10.18%
建设业务部	6.67	4.61	21.42	9.58	19.37	7.19	36.65	11.60%
创新业务部	-	-	14.38	6.43	23.52	8.72	9.42	2.98%
汽车金融业务部	-	-	0.63	0.28	14.19	5.26	24.50	7.75%
金融市场部							0.22	0.07%
航运业务部	10.28	7.11	-	-	-	-		
合计	144.65	100.00	223.62	100.00	269.61	100.00	316.09	100.00

注：占比=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总额*100.00%

（5）业务投放区域分布

从业务经营区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投放区域较为分散。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量业务分布的前五大地区为江苏、云南、新疆、广东、四川，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占比分别为 8.69%、8.52%、8.09%、6.04%和 5.86%；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量业务分布的前五大地区为江苏、云南、新疆、山东、广东，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占比分别为 9.85%、8.22%、6.41%、5.88%和 5.61%。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区域分布情况表

¹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共服务业务部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主要为教育文化、城市公用等行业客户

单位：亿元、%

区域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1-9 月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占比
江苏	17.17	11.87	16.39	7.33	23.44	8.69	31.13	9.85
云南	8.23	5.69	18.27	8.17	22.96	8.52	26.00	8.22
新疆	11.9	8.22	19.53	8.74	21.82	8.09	20.25	6.41
广东	5.04	3.48	8.86	3.96	16.27	6.04	17.75	5.61
四川	10.12	6.99	14.15	6.33	15.79	5.86	15.04	4.76
河南	6.88	4.76	12.38	5.54	13.20	4.90	12.87	4.07
山东	6.25	4.32	7.79	3.48	12.79	4.74	18.60	5.88
湖南	10.61	7.34	13.35	5.97	11.97	4.44	10.24	3.24
内蒙古	10.45	7.22	13.19	5.90	11.34	4.20	9.79	3.10
江西	1.40	0.97	5.54	2.48	10.83	4.02	14.17	4.48
广西	5.48	3.79	7.92	3.54	9.59	3.56	11.31	3.58
合计	93.51	64.65	137.38	61.43	170.00	63.05	187.15	59.20

（6）客户集中度

在客户集中度方面，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大多来自能源行业，以光伏电站、水电站类客户为主，多为分布于西部地区的民营企业，此类项目增加了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难度。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融资租赁业务总额持续扩大，前十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和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5.89 亿元和 32.09 亿元，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的 2.18%和 11.9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区域	企业性质	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占比
客户一	宁夏平罗县	民营企业	光伏发电	5.89	2.18
客户二	新疆克拉玛市	民营企业	光伏发电	3.62	1.34
客户三	新疆博乐市	民营企业	光伏发电	3.32	1.23

客户名称	区域	企业性质	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占比
客户四	上海	国有企业	汽车租赁	3.29	1.22
客户五	青海西宁市	民营企业	光伏发电	3.11	1.15
客户六	内蒙古兴和县	民营企业	光伏发电	3.10	1.15
客户七	陕西省榆林市	民营企业	光伏发电	2.72	1.01
客户八	广西桂林市	民营企业	水电	2.53	0.94
客户九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	民营企业	光伏发电	2.40	0.89
客户十	重庆市	民营企业	电子信息-消费电子	2.12	0.79
合计	-	-	-	32.09	11.90

注 1：占比=单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总额*100.00%

注 2：不含海汇保理的项目投放

4、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资金来源和成本

资金来源方面，截至 2018 年末，中远海运租赁主要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等，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90.22 亿元，占比 42.79%。融资成本方面，发行人通过担保等形式为自身取得较低利率的银行借款，同时为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因而中远海运租赁整体资金成本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2018 年末中远海运租赁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万元、%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合同利率区间
银行债务	902,277.48	42.79%	3.33%-5.32%
关联债务	277,000.00	13.14%	3.92%-4.46%
债券融资	451,370.06	21.41%	4.90%-6.70%
回租/保理	477,806.74	22.66%	4.53%-6.2%
合计	2,108,454.28	100.00%	

2019 年 9 月末中远海运租赁主要融资来源构成表

单位：万元、%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合同利率区间
------	----	----	--------

银行债务	1,025,517.99	38.47	3.33%-5.32%
关联债务	30,000.00	1.13	4.46%
债券融资	791,028.52	29.67	4.00%-6.70%
回租/保理	819,254.85	30.73	3.00%-6.25%
合计	2,665,801.37	100	

（2）主要租赁客户

2018 年，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投放前十大租赁项目主要集中于工业信息板块，租赁本金余额合计 19.13 亿元，占中远海运租赁全部剩余本金的 7.10%。具体如下：

2018 年末中远海运租赁新增投放前十大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承租人名称	剩余本金	占比	行业	五级分类
客户一	32,864.76	1.22%	汽车租赁	正常
客户二	24,000.00	0.89%	光伏发电	正常
客户三	21,226.21	0.79%	电子信息	正常
客户四	18,490.37	0.69%	水力发电	正常
客户五	18,450.00	0.68%	光伏发电	正常
客户六	17,721.41	0.66%	电子信息	正常
客户七	16,375.26	0.61%	商务服务业	正常
客户八	14,761.42	0.5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正常
客户九	13,949.76	0.52%	汽车制造	正常
客户十	13,462.32	0.50%	水力发电	正常
合计	191,301.50	7.1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远海运租赁以上项目运行良好，租金回收正常未出现逾期，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5、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商务部2013年10月1日起下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

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债务净资产情况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风险资产/净资产（杠杆比率）	5.99	5.38	5.24

注：风险资产=总资产-货币资金（非受限）

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租金逾期率和违约率三大指标来进行考量。

（1）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租赁资产分类是指以租赁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按照风险程度，结合商务运营、客户资信变化、资产监控状况、缓释手段等因素，以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对租赁资产的风险水平进行全面、合理地评估，划分为不同风险级别，并及时予以报告、反馈的过程。评估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可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关注三类）、次级、可疑、损失九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租赁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一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极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极强，债项风险极低，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经营情况极好，所在行业前景极好，其市场竞争力属于同业领先水平；
- 2) 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抵御和承受较大的内外部负面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完全不存在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 3) 有极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
- 4) 承租人有稳健而具成长性的经营计划，引领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发展趋势非常乐观；

正常二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很强，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很强，债项风险很低，有很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经营情况很好，所在行业前景很好，其市场竞争力优于同业平均水

平；

2) 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较好，能够抵御和承受内外部负面变化，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基本不存在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主要指标优于同业平均水平，现金流有较好保障；

正常三类：承租人市场竞争能力尚可，融资能力和还款能力尚可，债项风险不明显，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其主要特征包括：

1) 承租人截止到租赁资产分类时虽有逾期，但逾期天数未超过30天；

2) 承租人财务、经营及资信状况基本正常，无明显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不利因素；

3) 在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的情况下，承租人能够积极采取措施，预计其经营。

关注一类：承租人和/或债项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其主要特征包括：

1)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承租人的偿还能力；

2) 发现承租人有重大负面信息（包括发生责任事故/法律纠纷/违规行为等导致重大赔偿，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已影响对承租人的资质评判或不利于租金偿还；

3) 承租人经营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未明显下降；

4)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和偿付租金能力未产生较大影响；

5) 具备变现价值的租赁资产（含抵押物、质押物）的实际价值未明显降低，尚可有效覆盖风险敞口。

6)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在30天（不含）以上；

关注二类：承租人和/或债项虽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由于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

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的股权/产权结构或体制/治理机制的重大调整、或经营资质的下调，对偿还租金产生不利影响；
- 2) 承租人一些关键财务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指标较大幅度或关键财务指标较其过往有较大幅度下降；
- 3) 承租人还款意愿明显降低，或不配合对其进行资信评判的调查工作；；
- 4)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60天（不含）以上；

关注三类：承租人和/或债项虽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由于这些因素对承租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小，预计资产本息到期或在到期后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还款意愿明显降低，或经营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足以影响后续偿付租金；
- 2)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足以影响承租人的偿还能力；
- 3) 具备变现价值的租赁资产（含抵押物、质押物）的实际价值明显降低，覆盖风险存在较大缺口。

次级：承租人的偿付能力和/或债项出现问题，资产质量已出现恶化迹象，依靠承租人的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通过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可能发生损失但损失较小。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出现资金困难，不能偿还对其他金融类债权人的债务；
- 2) 承租人不得不寻求变卖核心资产或协商处置租赁物、履行担保等措施，以保证足额还款；
- 3) 承租人无法偿还对其他金融类债权人的到期债务；
- 4) 承租人、担保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涉嫌刑事犯罪、涉及重大诉讼、逃匿或伤亡。
- 5)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90天（不含）以上；

可疑：资产质量已发生显著恶化，即使执行担保或其他还款来源，也将产生较大损失。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资不抵债；
- 2) 承租人财务、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3) 承租人发生重大事项（例如责任事故、行政处罚、重大涉诉或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重大变更、涉及重大诉讼、涉嫌刑事犯罪、逃匿或伤亡，或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严重影响租金足额支付；
- 4) 担保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必须通过处理租赁物偿付融资款，而租赁物的处置或变现价值远低于我司应收资产余额；
- 6)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180天（不含）以上；
- 7) 整体预计会形成较大损失，损失大于30%，小于80%。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主要特征包括：

- 1) 承租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租金；
- 2) 承租人（个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死亡，经法定程序对其财产与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回收的资产；
- 3) 无法收回租赁物或收回处置后无法弥补公司债权，或租赁物发生灭失或全损，且无保险赔偿或保险赔偿无法弥补公司债权；
- 4) 通过诉讼、执行等司法程序，对承租人、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不能清偿公司债权。
- 5) 原则上租金逾期天数已达360天（不含）以上；
- 6) 整体预计会形成极大损失，损失大于等于80%。通过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

①揭示租赁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租赁资产的质量；

②发现资产使用、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资产的风险管理；

③为提取租赁资产减值准备提供依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定期组织并具体实施

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汇报分类结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每月度进行一次，应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所需的数据统计时间节点为上季度末当日。租赁资产分类工作由信用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承担，具体为：资产管理部按租金逾期天数对租赁资产进行初步风险分类并提交给信用管理部，信用管理部按本办法规定的定义、标准和要求并参考租赁项目的评级结果对租赁资产初步风险分类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提交给资产管理部复核，由资产管理部根据资产检查结果确认分类结果。资产管理部应将分类结果提交公司租赁业务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在租赁业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以公司总经理批准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最终结果作为计提准备金的依据。

（2）租金逾期率、不良率以及早偿率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租赁逾期率为1.9100%，不良率为0.9200%，早偿率为1.2201%。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的租赁逾期率为1.27%，不良率为1.20%，早偿率为0.4384%。

资产质量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末	2019 年 6 月末
逾期率（包含不良资产）	0.0000%	0.0231%	1.9100%	1.2708%
不良率	0.0000%	0.0039%	0.9200%	1.1995%
早偿率	0.0000%	0.0000%	1.2201%	0.4384%

（3）租赁资产管理办法

中远海运租赁为加强对租赁资产的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租赁资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中的租赁资产是指中远海运租赁所有租赁业务项下已起租的资产和公司已投放但尚未起租的资产。资产管理部是租赁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开展资产巡视、租金催收以及资产处置等工作；各业务部门、资金部、信用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等部门，对各自相关环节负责，并对资产管理部整体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部应就租赁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相应台账进行管理，并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就相关工作制定相应操作细则。

①资产巡视

资产巡视是对租赁资产的检查工作。开展资产巡视工作的目的是查验租赁资产的权属情况和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了解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尽可能及时发现租赁项目的风险。

资产巡视工作由资产管理部组织实施，包括常规巡视和紧急巡视。

原则上已起租项目每年应进行一次常规巡视，并可以同业务部门的客户回访结合开展。对于发生过较长期限、较大金额租金等款项逾期或多次短期逾期的租赁项目，应提高资产巡视频率。如租赁项目在公司投放后因有在建期而尚未起租的，信用管理部要求纳入巡视范围的，资产管理部应进行常规巡视。

资产管理部应定期制定常规巡视计划，安排人员到承租人现场进行巡视工作，及时提交巡视报告、反馈情况。

资产管理部应根据租赁项目所属行业制定相应的巡视内容、核查方式和需索取的资料。

如租赁项目发生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故、毁损灭失、被查封扣押、停产停业、涉法涉诉、债权人挤兑、实际控制人潜逃等），资产管理部应立即派人员前往承租人现场开展巡视工作，及时了解情况并向公司反馈。

资产管理部应就资产巡视人员提交的巡视报告进行审核及分析，提交对应业务部门、信用管理部审阅后存档。

就资产巡视工作中发现的项目风险、行业风险及操作风险，资产管理部应及时反馈给对应业务部门、信用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可提出对应措施及整改建议。如发生重大风险的，应立即转入资产处置。

②租金催收

资产管理部负责对出现租金等款项逾期支付的租赁项目进行整体管理。

对逾期七天以下（含七天）的项目，由业务部门安排业务经办或其他人员进行催收，并及时向资产管理部反馈。如资产管理部依情况认为承租人不具备还款能力或者还款意愿不强，可直接主导进行催收。

对逾期七天以上、未超过三十天的项目，由资产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催收、书面催收或实地催收等方式进行租金催收。如有需要，业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管理部要求协助开展催收工作。

资产管理部应对租赁项目的催收情况作好记录，保留催收证明并及时存档。

资产管理部应定期向公司汇报租赁项目逾期情况和催收工作进展。

③资产处置

资产管理部负责对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租赁项目，进行资产处置。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公司自行处置和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处置。公司自行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电话或实地催收、发送律师函等法律许可的手段；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仲裁、资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途径。

资产管理部应对进入资产处置阶段的租赁项目制定专人进行严格管理，无论之前是否进行过实地催收，进入资产处置阶段后原则上应先进行实地催收，了解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观还款意愿，告知承租人一旦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将会产生的严重后果。

资产管理部应根据承租人的实际情况就偿还逾期租金等款项出具还款方案，要求承租人按期履行。如非因承租人主观故意造成的逾期，资产管理部可视具体情况向业务部门及信用管理部提出变更原租赁合同租金偿付方案的建议。

对按期履行还款方案并还清逾期款项的租赁项目，转为正常租赁项目进行管理，但应增加资产巡视频率。对于未按期履行还款方案并还清逾期款项的租赁项目，资产管理部依据经催收后承租人的还款意愿、当地司法环境、担保情况等因素后，评判是否需要对承租人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处置。

对于发生紧急情况的租赁项目，或在资产巡视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租赁项目，资产管理部可免于实地催收，直接向公司申请采取法律措施。

资产管理部认为需要对承租人采取法律措施的，应制定处置方案报公司审批。处置方案包括：拟采取法律措施项目的基本情况、采取法律措施的理由、建议的

处置方式、拟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理由、具体的委托代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阐明的事项。经公司批准后，资产管理部应立即启动法律程序。

资产管理部应持续跟踪对采取法律措施的租赁项目的处置进展，并及时汇报，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应报公司审批。

对聘请的代理律师，资产管理部应根据案件的事迹情况给予处置意见，包括要求承租人现金清偿、通过法院对查封、扣押的租赁物及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进行拍卖及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关责任等。

因资产处置需借用租赁项目档案的，资产管理部应按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借调。如在处置过程中需法律合规部协助或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合规部应积极配合，必要时可咨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对采取法律措施的租赁项目，资产处置流程终结的，资产管理部应及时撰写结案报告上报公司审批。如形成坏账损失的，由财务部依据国家或集团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销申报处理。

资产处置流程终结，是指在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资产处置后，承租人清偿了公司债权，或公司债权未完全清偿，但承租人及其担保人已无相关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出具了执行终结裁定。

资产管理部对采取法律措施的租赁项目应单独建立处置档案，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合同文本、法律文书、结案报告等，都应及时存档。

资产管理部应定期向公司汇报进入资产处置阶段的租赁项目的处置进展情况。

在资产处置中，需要外包服务的，须经过公司领导审批。

④其他事务管理

资产管理部负责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具体按《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执行。

为加强对突发风险的应变能力，资产管理部可对不同行业的租赁项目事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对于有回收可能性、可变现的租赁物，资产管理部应关注其二手市场情况，以利于正确判断租赁物变现价值，拓展租赁物处置途径。

5、资产质量情况

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可疑和损失合成为不良资产。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末		2019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44.65	100.00	223.58	99.98	251.39	93.24	276.51	90.14
关注	-	-	0.03	0.01	15.74	5.84	26.56	8.66
不良	-	-	0.01	0.01	2.49	0.92	3.68	1.20
合计	144.65	100	223.62	100	269.61	100	306.74	100

从逾期情况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合计 269.61 亿元，逾期率为 1.91%，发行人逾期项目主要分布在能源、建设和医疗行业。发行人不良项目应收租赁款本金合计 2.49 亿元，不良率为 0.92%，不良项目大多处于查封并处置房产、股权等处理阶段。

在拨备计提方面，2018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按照资产的五级分类情况按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015-2017 年，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25 亿元、1.23 亿元和 1.45 亿元。2018 年起，发行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27 亿元。因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海汇保理应收保理款由发行人合并报表应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并报表长期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7.22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7.05 亿元，子公司海汇保理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为 0.17 亿元。合并口径融资租赁资产的拨备比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68%和 289.78%，发行人单体融资租赁资产的拨备比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62%和 283.31%。截至 2019 年半年末，发行人本部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8.0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18.91%。

发行人租赁资产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末		2019 年 6 月末	
	拨备计提 金额	占比	拨备计提 金额	占比	拨备计提 金额	占比	拨备计提 金额	占比
正常	14,767.71	100.00	27,777.74	99.72	36,046.26	51.09	67,630.05	34.89
关注	-	-	32.51	0.11	21,969.72	31.14	10,576.85	49.04
不良	-	-	47.49	0.17	125,32.02	17.76	2,336.67	16.07
合计	14,767.71	100	27,857.74	100	70,548.00	100	80,543.57	100.00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照《公司法》及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发行人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查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决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
- （11）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12）其他重要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5 名董事中 3 名由股东中远海发委派产生，2 名为公司高管。董事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0）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酬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向股东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总经理离任时，应当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离任审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8）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9）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发行人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及监事会方面，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经营、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四）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注册地	集团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国有控股	1,168,312.5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子公司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商业保理	5,000.00	100.00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鹏达船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涉及融资租赁利息、借款利息、现金池利息、资金拆借等。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62.41	3,922.4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17.67	2,428.96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0.28	721.83
鹏达船务（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7	-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83	-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1	-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89	-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9.41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67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	894.33	-
合计		10,356.40	7,175.28

2、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2.83	37.82
鹏达船务(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8	0.67
合计		143.11	38.49

3、资金拆借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类型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性质	金额
长期借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7,000.00
短期借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000.00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性质	金额
应付利息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078.85
合计金额			292,078.85

4、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性质	金额
利息收入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94
合计金额			28.94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7,693,215.36	2015-12-11	2021-3-28	否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35,906,168.00	2016-2-3	2019-2-2	否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6,180,000.00	2016-2-4	2019-3-5	否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550,000.00	2016-5-27	2019-5-28	否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7-12-12	2020-12-11	否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60,960,000.00	2016-7-12	2020-2-28	否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5,020,000.00	2017-1-19	2020-4-24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2,880,764.59	2016-12-2	2020-5-11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7-2-14	2020-2-13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7-7-14	2020-6-25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7,750,000.00	2017-9-30	2021-1-11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8-2-12	2020-4-30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3-28	2019-3-24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8-6-21	2021-6-18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8-8-3	2021-8-2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700,000.00	2018-8-20	2021-8-16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8-9-6	2021-9-3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018-9-20	2021-8-23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9-20	2023-6-21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2018-8-3	2021-8-2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11-19	2021-11-19	否

（三）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核算科目	企业名称	金额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2,193.00
合计		2,193.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关联方预付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企业名称	金额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42.73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822.26
合计金额		8,564.99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11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6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019.09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9
其他应付款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10,055.89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7.80
合计金额		13,411.95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按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包含该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包括一般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不同，分别由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会及发行人总经理进行审批。

2、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日常业务中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而言，交易条款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一般商业条款”）和法定程序的原则；

（2）公平合理、公正、公允定价的原则；

（3）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各项业务，遵守中远海发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及报告要求，保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披露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制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之前，应做到：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不应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严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情况

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管理体制上培育起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安全保障工作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了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保障。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政法规、监管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为防范公司资金支付风险，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特制定资金结算操作指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主要规范资金支付业务，明确公司资金支付业务内容，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规范资金支付办理手续。

3、风险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提升公司价值，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在满足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对公司稳

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4、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租赁资产管理办法》、《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时、准确的揭示公司资产的风险状况，规范所有租赁业务项下已起租的资产和公司已投放但尚未起租的资产，增强公司抵御和化解资产风险的能力，提高资产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的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行人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加速资金周转，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减少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十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战略企划部承担，该部门是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

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及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及2017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671号和天职业字[2017]75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9BJA13044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新会计准则）。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1-9月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35.94	168,462.69	236,766.90	169,38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8.62	785.56	53,311.82	29,972.35
预付款项	5,180.38	208.82	1.00	559.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6,018.88	696.96	706.26	176.7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2,738.28	972,099.78	623,620.11	293,482.82
其他流动资产			18.22	
流动资产合计	1,469,312.09	1,142,253.81	916,954.31	493,57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51,064.24	1,744,852.44	1,584,874.34	1,163,574.9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440.34	467.96	558.07	301.00
在建工程	477.97	734.06	453.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4.17	1,175.80	668.78	45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2.30	3,189.42	990.21	24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4.55	18,236.30	7,328.30	3,79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343.57	1,768,655.98	1,594,873.48	1,168,368.10
资产总计	3,544,655.66	2,910,909.80	2,511,827.79	1,661,94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40.65	291,000.00	410,000.00	631,5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493.70	144,556.14	111,322.72	35,649.05
预收款项	28,709.54	6,105.63	723.41	530.74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6,795.52	2,777.46	240.03	554.66
应交税费	7,048.04	12,742.79	9,104.87	8,757.13
应付利息		7,001.83	4,060.98	3,450.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04.47	20,768.77	6,575.56	16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686.65	795,615.07	488,697.49	121,71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0,478.57	1,273,565.86	1,030,725.07	802,39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7,950.95	765,224.17	700,995.58	458,935.19
应付债券	443,360.49	188,178.43	173,194.78	0.00
长期应付款	222,674.74	226,163.20	184,346.91	115,707.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986.18	1,179,565.80	1,058,537.27	574,643.03
负债合计	3,054,464.75	2,453,131.66	2,089,262.33	1,377,04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28.97	40,828.97	38,432.64	3,899.86
未分配利润	99,361.95	66,949.17	34,132.82	31,00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190.91	457,778.14	422,565.46	284,902.18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190.91	457,778.14	422,565.46	284,90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4,655.66	2,910,909.80	2,511,827.79	1,661,944.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77,534.92	205,698.94	144,284.26	88,873.37
其中：营业收入	177,534.92	205,698.94	144,284.26	88,873.37
营业总成本	136,630.60	169,296.53	95,521.49	48,274.74
其中：营业成本	102,402.01	169,296.53	62,544.59	25,20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86	965.34	1,148.91	526.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024.64	24,910.36	19,111.91	11,223.3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1,598.40	-2,046.88	-1,829.41	-953.68
资产减值损失	322.93		14,545.48	12,278.08
信用减值损失		42,87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	61.56		774.85
其他收益	2,672.33	10,645.13	1,720.26	
营业利润	43,584.91	47,109.10	50,483.03	41,373.48
加：营业外收入			15.28	2,00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006.4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8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利润总额	43,206.36	47,109.10	50,413.26	43,383.4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减：所得税费用	10,793.58	11,896.42	12,749.98	10,970.09
净利润	32,412.78	35,212.68	37,663.28	32,41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12.78	35,212.68	37,663.28	32,413.38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32,412.78	35,212.68	37,663.28	32,413.3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291.87	198,530.44	145,222.17	71,96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4.83	10,646.95	620.26	2,00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1.39	146,931.14	4,040.68	71,4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38.09	356,108.52	149,883.11	145,374.1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1		32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44.27	14,133.37	12,711.87	6,33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42.87	27,086.24	22,278.48	15,16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2.46	113,049.59	6,045.12	65,15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83.61	154,269.19	41,363.64	86,65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4.48	201,839.33	108,519.47	58,72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309.64	898,445.61	632,054.79	185,366.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	61.56		77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9	19,526.42	1,672.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318.02	899,461.26	651,581.21	187,8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0.84	1,225,677.98	1,221,367.82	1,036,61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7,893.82	95,986.27	64,129.81	53,439.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5.72	3,4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604.66	1,321,664.26	1,304,643.36	1,093,5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86.63	-422,203.00	-653,062.15	-905,73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65,309.24	1,051,070.62	1,563,693.37	1,314,724.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22,100.00		15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309.24	1,073,170.62	1,663,693.37	1,565,124.3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23,906.59	810,445.08	1,008,595.88	245,62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356.10	89,890.23	57,331.24	31,36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16	59,005.03	8,888.35	328,12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203.85	959,340.35	1,074,815.47	605,10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05.39	113,830.27	588,877.90	960,014.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73.24	-106,533.39	44,335.22	113,00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62.69	211,899.68	167,564.46	54,561.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35.94	105,366.28	211,899.68	167,564.4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279.46	137,734.69	230,861.79	145,96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2,530.00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8.62	785.56	332.00	
预付款项	51,77.93	208.13	1.00	478.88
其他应收款	25,764.98	50,696.96	48,706.26	45,20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2,738.28	904,726.07	623,620.11	293,482.82
流动资产合计	1,427,299.27	1,094,151.41	906,051.16	485,13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36,434.33	1,729,758.70	1,584,874.34	1,163,574.96
长期股权投资	19,439.53	5,000.00	5,000.00	5,000.00
固定资产	424.06	467.96	558.07	301.00
在建工程	477.97	660.09	407.55	
无形资产	1,563.42	1,103.61	585.35	454.45
长期待摊费用	562.30	3,189.42	990.21	24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5.26	17,637.00	6,964.43	3,72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376.87	1,757,816.79	1,599,379.95	1,173,292.41
资产总计	3,406,676.13	2,851,968.20	2,505,431.11	1,658,42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261,000.00	410,000.00	631,58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493.70	144,556.14	111,322.72	35649.05
预收账款	28,541.86	5,250.22	14.53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396.24	2,749.21	228.28	548.76
应交税费	6,907.17	12,008.88	8,584.15	8,247.17
应付利息		7,001.83	4,060.98	3,450.95
其他应付款	12,571.98	10,706.75	6,574.42	16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686.65	795,615.07	488,697.49	121,712.96
流动负债合计	1,229,597.60	1,231,886.27	1,029,482.57	801,35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7,950.95	765,224.17	700,995.58	458,935.19
应付债券	443,360.49	188,178.43	173,194.78	-
长期应付款	218,592.19	224,945.11	184,021.91	115,707.84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9,903.63	1,178,347.71	1,058,212.27	574,643.03
负债合计	2,919,501.23	2,410,233.98	2,087,694.83	1,375,995.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50,000.00
盈余公积	40,828.97	40,828.97	38,432.64	3,899.86
未分配利润	96,345.94	50,905.25	29,303.63	28,53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174.90	441,734.22	417,736.28	282,431.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6,676.13	2,851,968.20	2,505,431.11	1,658,426.99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1,337.76	190,576.09	139,410.10	84,998.05
二、营业总成本	132,304.93	169,988.83	93,797.66	47,692.58
其中：营业成本	99,878.31	102,537.42	62,544.59	25,216.21
税金及附加	435.13	839.84	1,096.68	503.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516.83	23,911.37	18,433.26	10,917.20
财务费用	-1,520.90	-2,017.47	-1,669.65	-919.51
资产减值损失			13,392.78	11,975.33
信用减值损失	11,995.56	42,874.40		
加：投资收益	14,447.79	61.56		774.85
其他收益	2,672.33	9,478.03	1,720.26	
三、营业利润	56,152.95	32,154.24	47,332.70	38,080.33
加：营业外收入	21.46		15.28	2,009.99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85.05	
四、利润总额	55,774.40	32,154.24	47,262.93	40,090.32
减：所得税费用	10,333.72	8,156.30	11,958.30	10,145.42
五、净利润	45,440.68	23,997.94	35,304.63	29,944.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40.68	23,997.94	35,304.63	29,944.90
八、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56.25	184,527.96	144,948.15	68,81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33	9,479.85	620.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09.29	146,900.22	3,880.67	78,3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37.87	340,908.03	149,449.08	147,21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2.43	13,577.44	12,276.78	6,11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7.00	22,208.55	20,820.98	14,52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4.94	112,591.41	5,776.92	69,96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24.38	148,377.40	39,202.85	90,5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13.49	192,530.63	110,246.24	56,61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958.78	829,871.51	586,725.32	173,55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	61.56		774.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1.42	26,72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967.04	829,933.07	606,176.73	201,057.1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20	1,225,650.25	1,221,309.82	1,036,53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567.86			1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5.72	73,54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75.05	1,225,650.25	1,243,455.54	1,123,08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08.02	-395,717.18	-637,278.81	-922,02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94,243.90	1,021,070.62	1,563,693.37	1,314,724.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00.00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243.90	1,021,070.62	1,663,693.37	1,565,12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1,981.90	810,445.08	1,008,595.88	245,62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81.55	89,890.23	57,331.24	31,36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16	48,905.03	8,888.35	332,92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704.61	949,240.35	1,074,815.47	609,9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39.29	71,830.27	588,877.90	955,212.0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05,544.77	-131,356.28	61,845.33	89,804.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34.69	205,994.56	144,149.23	54,344.8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79.46	74,638.28	205,994.56	144,149.23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拥有1家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1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	天津市	5000 万元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16年均无变化。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6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参照执行。

（2）2016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2、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中远海发于2017年8月30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发行人参照执行。

（2）发行人母公司中远海发于2017年8月30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发行人参照执行。

（3）2017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3、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自2017年3月以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2018年1月1日首次执行准则的累计影响数适用追溯调整法，发行人参照执行。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9月7日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适用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调整，发行人参照执行。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8	0.90	0.89	0.62
速动比率（倍）	1.08	0.90	0.89	0.62
资产负债率（%）	86.17	84.27	83.18	82.86
EBITDA（万元）	129,634.81	134,977.69	112,721.65	67,951.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	1.55	1.82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5.85	7.71	3.46	5.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8	0.07	0.08
毛利率（%）	42.32	50.12	56.65	71.64
净利率（%）	18.26	17.12	26.10	36.47
净资产收益率（%）	6.84	8.00	10.65	14.60

总资产报酬率（%）	1.00	1.30	1.80	2.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19 年 9 月末的数据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总额期初数+应收账款总额期末数）/2]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初数+净资产期末数）/2]
- （11）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
- （1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付额/应偿付利息额
- （14）2016年平均数按期末数计算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8号文）核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6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银行贷款等），其余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6000万元用于投放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项目。

1、偿还公司债务（银行贷款等）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1.6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银行贷款等），本期拟偿还债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融资机构	还款日	还款金额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	2020-03-16	2,000.00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03-21	136.8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03-21	180.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2020-03-27	685.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2020-03-27	1,684.80
发行人	南京银行	2020-03-28	1,459.30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	2020-04-09	1,750.00
发行人	渤海银行	2020-04-24	2,493.00
发行人	渤海银行	2020-04-24	2,493.00

借款主体	融资机构	还款日	还款金额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20-04-30	2,400.00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05-11	12,000.00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	2020-05-11	1,200.00
发行人	南京银行	2020-05-15	800.00
发行人	南京银行	2020-06-13	6,600.00
发行人	南京银行	2020-06-16	2,200.0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06-21	182.08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	2020-06-24	214.00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	2020-06-24	349.78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	2020-06-24	573.2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06-25	15,000.00
	合计		54,401.37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4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6000万用于疫情防控有关的项目投放。

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长。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份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86,651.79万元和41,363.64万元、154,269.12万元及263,338.0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93,547.14万元、1,304,643.36万元、1,321,664.26万元和1,348,604.6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项目投放，公司近年来各板块投放增长较快，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上升。随着公司未来不断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将会继续大幅增长。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使用不低于60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有关的项目投放，具体方向为：

（1）承租人或担保人的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疫情严重/较重的区域，如湖北省、温州、杭州、台州、广州、深圳、合肥、信阳、南京、苏州、南昌、长沙、重庆市等，以帮助承租人或担保人平抑疫情对其影响，度过经营困难时期；

（2）承租人或担保人经营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行业，如重点医疗物资和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生活必需品支持、防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公用事业服务等，以便承租人更便捷、高效的调用资金，用更充足的力量投身到疫情防控中来。

潜在投放的项目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行业	疫情防控的原因	预计投放金额 (万)
A 项目	建筑工程	位于重灾区，且参与建设重点隔离医院、方舱医院等多个抗疫设施。	30,000.00
B 项目	建筑工程	该客户地处重点疫区，疫情比较严重；客户参与了某医院建设	8,000.00
C 项目	建筑工程	参建浙江某防疫医院、支援湖北方舱医院建设	12,000.00
D 项目	建筑工程	支援抗疫医院建设，以及多个医院的改造、扩建	25,800.00
E 项目	建筑工程	参与湖北武汉重点防疫工程建设	20,000.00

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投放对象将严格参考以上项目或投放标准，具体项目以实际投放为准。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深耕细分市场，突出经营特色，加快业务创新，再用 3-5 年时间发展成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中专业性较强、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第一梯队中游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资本的力量，结合产业发展和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商业模式，成为为客户、股东、员工、合作伙伴不断创造价值的资源“磁石”平台。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规划以及偿债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租金回流总计	170.90	222.49	272.67
融资计划	241.50	215.45	254.55
现金流入	412.40	437.94	527.21
投放项目	218.64	237.00	280.00
借款还本付息	183.98	169.45	220.55
现金流出	417.22	422.95	518.27

本期债券融资3亿元，将提升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比重，改善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也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契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提高。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比率将从1.08提升至1.09，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86.17%，增加至86.23%，合并口径下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44.54%，降低至43.59%。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但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有所降低，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改善了负债结构，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三）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银行账户：10571000000636154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监管情况说明

发行人已建立《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同时，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并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联系人：陆伟、吴硕

联系电话：021-65968618、021-69657477

传真：021-65967686

邮编：20008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康、张静文、黄应桥、郑庭涛

联系电话：010-60838709

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三、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